

■ 2020年1月14日 星期二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特别提示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赛特新材”）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中证协”）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19〕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142号）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战略配售、初步询价、网下发行及网上发行由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

战略配售在兴业证券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跟投机构为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 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证协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4. 初步询价时间：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1月17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

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多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少于670万股。

特别提示二：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交所在申购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内如实填写截至2020年1月10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在上交所申购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审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步询价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拟申购价格×初询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将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金额从高到低，同一拟申购对象只能选择‘是’或‘否’，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2）投资者应在初审报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T-3日的配售对象，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3）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审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步询价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拟申购价格×T-3日的配售对象，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4）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审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步询价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拟申购价格×T-3日的配售对象，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5）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审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步询价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拟申购价格×T-3日的配售对象，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6）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审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步询价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拟申购价格×T-3日的配售对象，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7）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审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步询价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拟申购价格×T-3日的配售对象，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特别提示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赛特新材”）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中证协”）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19〕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142号）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战略配售、初步询价、网下发行及网上发行由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

战略配售在兴业证券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跟投机构为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4. 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包括经中证协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标准请见本公告“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之“（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配售对象定价安排”。

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全程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以下简称“发行新股”）为2,000万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三）战略配售、网下和网上发行数量

1.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20,000,000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80,000,000股。

2.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最终战略配售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

3.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3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7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四）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定价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五）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市首日即可流通。

（六）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1. 发行时间安排

（一）初步询价

2020年1月14日（周二）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下路演，于2020年1月21日（T-1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下路演推介的具体信息参见本公告“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之“（一）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3. 网下投资者提交询价函及相关核查材料，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资产证明核查材料。

4. 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包括经中证协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标准请见本公告“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之“（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配售对象定价安排”。

5. 上市公司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全程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以下简称“发行新股”）为2,000万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三）战略配售、网下和网上发行数量

1.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20,000,000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80,000,000股。

2.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最终战略配售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

3.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3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7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四）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4. 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包括经中证协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标准请见本公告“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之“（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配售对象定价安排”。

5. 上市公司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全程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以下简称“发行新股”）为2,000万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三）战略配售、网下和网上发行数量

1.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20,000,000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80,000,000股。

2.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最终战略配售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

3.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3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7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四）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4. 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包括经中证协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标准请见本公告“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之“